

证券代码：837671

证券简称：元枫管道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因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向伍克军借款人民币伍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。

2016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向伍克军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。

2016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向黄军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。

上述三笔借款，公司无需就资金使用向股东伍克军、黄军支付任何使用费用，属于受益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影响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、2016 年 2 月 18 日、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了这三笔借款，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、2016 年 5 月 17 日、2016 年 5 月 31 日归还了这三笔借款。

上述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因工作疏忽，公司未及时履行有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关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在第一时间告知主办券商。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